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聲判字第216號

聲 請 人 創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 理 人 王建智律師

羅天佑律師

被 告 張陳金英

黃鈺婷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等涉嫌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109年度上聲議字第6696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270號），聲請交付審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又法院認為交付審判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聲請人即告訴人創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創映公司）以被告張陳金英、黃鈺婷（下合稱被告2人，分稱其姓名）涉犯詐欺取財、業務侵占等罪嫌，訴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經檢察官於民國109年5月12日以108年度偵字第2270號為不起訴處分，嗣聲請人聲請再議，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檢察長於109年8月3日109年度上聲議字第6696號處分書駁回再議之聲請，並於109年8月7日送達該駁回再議處分書，聲請人因而於109年8月14日委任律師具狀向本院聲請交付審判，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上開案件卷宗核閱送達證書無訛，並有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上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憑，是本件聲請交付審判之程序即屬適法，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聲請人原告訴意旨略為：張陳金英為勁強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勁強公司）之代表人，黃鈺婷為張陳金英之媳婦，亦為勁強公司之經理。（一）勁強公司與聲請人於103年12月間共同承攬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工處）新北市三峽區北大國小校舍新建工程（下稱本案工程），約定以勁強公司為第1、2成員，負責建築、水電工程，創映公司為第3成員，負責冷凍空調工程，並於104年1月分別以新臺幣（下同）4億5,378,800元、1,821萬9,200元得標。被告2人因新北市政府核定之聲請人決標金額為1,821萬9,200元，但聲請人提出予勁強公司之報價單總金額為1,939萬2,450元，聲請人因而向被告2人要求協商，被告2人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於104年3月25日，由黃鈺婷與聲請人就創映公司承攬工程款進行協商討論，黃鈺婷並當場佯稱同意創映公司上開總承攬工程款之金額，承諾勁強公司得標後，將補以聲請人117萬3,250元（下稱補貼款），俾滿足聲請人所提出之報價單總金額（即決標金額18,219,200元+補貼款1,173,250元=報價單總金額19,392,450元），聲請人因得此承諾，遂於104年3月26日派員至新工處簽署承攬合約，詎被告2人嗣後竟否認有上開承諾之事，且拒絕給付該等款項，致聲請人因而受有117萬3,250元之損害。（二）聲請人承作上開工程後，於105年8月25日至106年2月22日檢附單據向勁強公司

01 進行該工程第15期至第17期、第20期至第22期估驗計價請款
02 時，黃鈺婷明知依本案工程契約書，新北市政府於各期工程
03 款給付予勁強公司時，均已預扣請款金額之5%作為保留款，
04 竟於聲請人向勁強公司請款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05 於詐欺得利之犯意，向聲請人代表人劉博文之配偶李東芳佯
06 稱：新北市政府給付金額並未扣除5%之保留款，需再代為扣
07 除5%作為新北市政府之保留款云云，而扣留共計61萬5,395
08 元之款項未給付聲請人，致聲請人受有損害。(三)被告2人又
09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聯絡，於106
10 年4月13日及同年9月7日向新北市政府請款351萬6,455元、4
11 1萬6,429元，收受新北市政府撥款後，竟主張聲請人施工瑕
12 疵，拒絕給付上開款項，而將業務持有之該款項侵占入己。
13 因認被告2人涉有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修法前第336
14 條第2項業務侵占等罪嫌。

15 二、聲請意旨詳如附件之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所載。

16 三、按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規定告訴人得向法院聲請交付審
17 判，係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裁量權」制衡之一種外
18 部監督機制，法院僅就檢察官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是
19 否正確加以審查，以防止檢察機關濫權，依此立法精神，法
20 院就聲請交付審判案件之審查，應以審酌告訴人所指摘不利
21 被告之事證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
22 載理由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為限（臺灣高等
23 法院暨所屬法院93年11月25日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亦同此見
24 解）。而同法第258條之3第3項規定法院審查聲請交付審判
25 案件時「得為必要之調查」，其調查證據之範圍，自應以偵
26 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不得就聲請人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
27 查，亦不得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否則將與刑事訴訟法第
28 260條之再行起訴規定，混淆不清，亦使法院僭越檢察官之
29 職權，而有回復「糾問制度」之虞。且法院裁定交付審判，
30 即如同檢察官提起公訴使案件進入審判程序，是法院裁定交
31 付審判之前提，必須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251條第1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亦即該案件已經跨越起訴門檻。從而，法院就告訴人聲請交付審判之案件，若依原檢察官偵查所得事證，依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判斷未達起訴門檻，原不起訴處分並無違誤時，即應依同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之規定，以告訴人之聲請無理由而裁定駁回之。又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本件聲請人雖以前揭情詞主張被告2人涉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修法前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等罪嫌，並以臺北地檢署不起訴處分及高檢署駁回再議之處分有瑕疵為由，向本院聲請交付審判。經查：

（一）刑法上詐欺罪之成立，以加害者有不法得財或得利之意思而實施詐欺行為，被害者因此行為，致表意有所錯誤而為財產上處分，受有損害，且加害者所用行為，堪認為詐術者，始足當之。若行為人非自始基於不法得財或得利之意圖，客觀上無施用詐術之行為，或並無損害發生，或者所受損害，非由欺罔行為陷於錯誤所致，均不得遽以詐欺罪相繩；蓋詐欺罪之規範意旨，固在於禁止行為人於私經濟領域中使用欺罔之手段損人利己，然私經濟行為本有不確定性及交易風險，於私法自治及市場經濟等原則下，欲建立私人間財產上權義關係者，亦應參酌自身主、客觀條件、對方之資格、能力、信用，及可能損益，並評估其間風險等而為決定，除有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其中一方在債之關係發生時，自始即無給付之意思外，不能以債務人不履行其債務而致債權人蒙受損失，即遽謂該債務人詐欺，否則詐欺之刑事責任與民事債務不履行責任將失其分際（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212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刑法上之侵占罪係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擅自處分自

己持有他人所有之物，或變易持有意思為所有之意思而逕為所有人行為，為其成立要件（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821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詐欺得利罪嫌部分

1、關於補貼款之給付部分

(1)勁強公司與聲請人於103年12月25日簽訂共同投標協議書，共同承攬新工處本案工程，由新北市政府於104年3月23日公告勁強公司承攬之建築工程及水電工程以4億5,378萬800元、聲請人承攬之冷凍工調工程以1,821萬9,200元得標，而聲請人於104年3月25日，與黃鈺婷就聲請人開標前提交予勁強公司之報價單所記載總價2,041萬5,567元，與決標價1,821萬9,200元之差距部分，再為討論，並書立工程報價與契約比較文書1紙（下稱比較表），其上載有「19,392,450」之手寫數字，有聲請人之指訴及黃鈺婷偵查中之供述可參（見臺北地檢署107年度他字第7234號卷【下稱他卷】第5、301頁），且有本案工程契約書、共同投標協議書、新工處104年3月23日更正決標公告、比較表在卷可佐（見他卷第45、47至137、319至323頁），前情固堪認定。惟黃鈺婷辯稱關於補貼款之給付乙事，僅屬雙方討論性質，並未定案等語（見他卷第301頁）。

(2)觀諸聲請人所提出之比較表，其上固然有記載系爭冷凍空調工程最終承做金額共計為1,939萬2,450元之手寫計算式，黃鈺婷並簽名於其上，且就比較表及簽名之真正亦不否認，惟此一文件上僅記載計算數字，該等數字所表彰之意思究竟為何，是否已就此決定聲請人與勁強公司間就工程價格之內部合意，抑或仍有調整或協商之空間，甚且就勁強公司是否有同意給付若干金額之補貼款等情，均未見於該比較表之記載，雙方後續亦未就此簽署任何正式契約，以表明有聲請人所主張之合意內容，故尚難依該比較表之記載，遽認黃鈺婷有代表勁強公司同意再給付補貼款予聲請人之合意存在，而難認黃鈺婷自始即有何施用詐術

之行為，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誤認勁強公司有同意給付補貼款之詐欺得利罪嫌。

2、預扣請款金額之5%作為保留款部分

(1)被告2人均坦認於聲請人就施作系爭冷凍空調工程第15期至第17期、第20期至第22期估驗計價請款時，勁強公司有扣留聲請人請款金額5%所計算之款項等情（見108年度偵字第2270號卷【下稱偵卷】第93、111、113頁），並有前開15至22期計價單及付款資料在卷可佐（見偵卷第125至131頁），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又依聲請人與勁強公司與新工處簽署之本案工程契約書第5條約定略以：「三、本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二)估驗款：1.本契約自開工日起，每月估驗計價撥付估驗款1次…。3.估驗以已履約完成者為限，…每期均應扣除5%作為保留款，並於工程完成，甲方（即新工處）驗收合格，乙方（即聲請人與勁強公司）繳納保固保證金後，甲方應於乙方提出請款單據後15日內1次無息結付尾款。」等語（見他卷第53至55頁）；聲請人與勁強公司間簽署之本案工程共同投標協議書第1條、第6條則分別約定：「共同投標廠商同意由勁強營造有限公司為代表廠商，並以代表廠商之負責人為代表人，負責與機關意見之聯繫，任何由代表廠商具名代表共同投標廠商之行為，均視為共同投標廠商全體之行為。」、「共同投標廠商同意契約價金依下列方式請領：…由代表廠商檢具各成員分別出具之發票及相關文件向機關統一請領。」等語（見他卷第137頁）；由上可知，聲請人與勁強公司係約定共同向新工處投標承攬本案工程，並由勁強公司為代表廠商，向新工處統一請領各期工程款，領得後再將聲請人應得款項轉付予聲請人，新工處於給付款項予共同投標之代表廠商勁強公司時，確有扣除5%之保留款。惟被告2人辯稱：因為勁強公司向新工處請款時，新工處係就勁強公司發票金額悉數付款，故該5%之保留款係採外加方式，待新工處於工程款結算時，將保

險、勞安費用等間接費用一併計算5%撥付勁強公司後，勁強公司才需將應該5%保留款給付聲請人，勁強公司並無重複對聲請人扣留2筆5%保留款之情形等語（見他卷第302、303頁、偵卷第111、113頁）。可知被告2人主觀上認為因新工處未就發票金額5%進行扣款保留，故勁強公司於轉付聲請人應受領之工程款時，自行對聲請人保留5%金額，待結算工程尾款時再一併給付聲請人，與本案工程契約書之精神相符，難認被告2人主觀上有不法所有之意圖，亦無對聲請人施用詐術可言。

(2)另由證人即勁強公司會計人員李淑珍於偵訊中證稱：伊負責勁強公司協力廠商計價、工地聯絡等業務，因為本案工程契約書約定請款時有5%之保留款，伊基於會計作帳的理解，認為新工處撥款的金額有包含間接工程費，例如保險、勞安費用，這些費用大約5%，伊有跟聲請人的會計陳淑娟溝通，先給付直接工程費用，間接工程費用在最後工程費結算後再一次給付給聲請人，這不是合約的內容，是要跟聲請人溝通，伊覺得這樣帳比較好做，被告2人並沒有要求伊這樣做等語（見偵卷第103頁）。而證人即聲請人會計人員陳淑娟亦於偵訊中證稱：證人李淑珍說的間接工程費用，應該是最後合約調整之後跟當初談的合作金額不同的說法，最初她是說新工處扣的，基本上伊都是跟她接洽，第一時間發現問題時都是電話跟她聯繫，她說要加扣5%，伊沒有直接跟被告2人談過等語（見偵卷第103至105頁）。從而，依卷內事證，勁強公司之會計人員於處理付款時，縱使扣除勁強公司5%之款項，亦非因被告2人有指示或要求扣除新工處5%之保留款之故。且被告2人對於本件扣留之5%款項，自始即未否認其給付義務，僅主張擬於總工程金額結算時再為給付，自難因雙方對於保留款之處理方式有所歧見，即認被告2人有不法所有之意，而有詐欺得利之犯行。至於證人李淑珍於偵訊中就該5%扣款之性質，固曾證稱係因勁強公司對新工處有5%之

01 保留款，所以伊也扣聲請人5%之保留款，扣款是依據本
02 案工程契約書之約定等語（見偵卷第93、94頁），嗣改稱
03 本案工程契約書並無約定，扣除5%係間接工程之費用，
04 待最後工程費結算後再一次給付給聲請人等語（見偵卷第
05 103頁），前後縱有扞格，然證人李淑珍作證之時間，距
06 離案發其作帳之時間，已將近3年，或因記憶不清，或因
07 主觀誤解，而致使先前證述有誤，於事後再更正其證述，
08 亦屬情理之常，難以遽認證人李淑珍先前證述較為可信，
09 而認被告2人有佯稱新工處需扣款5%等施用詐術之舉。遑
10 論證人李淑珍已證稱被告2人並沒有要求伊於扣除5%費用
11 後，再為給付勁強公司等語，則依證人李淑珍前後證述之
12 內容，均無法證明被告2人有何佯稱新工處需扣除5%保留
13 款等施用詐術，而扣發聲請人款項之詐欺得利罪嫌。

14 （三）業務侵占罪嫌部分

15 勁強公司與聲請人間就綠建築、間接工程款及代墊保證金
16 存有爭議，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分別以前
17 開民事判決勁強公司連同上開保留款，應給付聲請人公司
18 444萬7,416元等情，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建字第3
19 5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建上易字第5號民事
20 判決、民事上訴理由狀附卷足憑（見偵卷第23至59頁、第1
21 45至177頁）。足見被告2人係因勁強公司與聲請人就綠建
22 築、間接工程款及代墊保證金等仍存有爭議，而未能悉數
23 給付前揭款項，自不能僅因勁強公司於訴訟中未能舉證其
24 抵銷數額，而待判決確定後，始依判決結果給付款項，即
25 認被告2人有何不法所有之意圖，自無法遽以業務侵占罪
26 責相繩。

27 （四）基此，本件應屬被告2人與聲請人間就本案工程款項給付 28 之民事糾紛，與刑事犯行無涉，聲請交付審判意旨容有誤 29 會而不足採信。

30 五、綜上所述，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認被告2人所涉上開罪名犯罪
31 嫌疑不足而做成原不起訴處分，及高檢署檢察長認聲請人之

再議無理由而為駁回之處分，所為之論斷並無不當，所為處
分於法並無違誤，聲請人指摘各節均不足以動搖原偵查結
果，是本件聲請交付審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
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4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鍾雅蘭
法 官 劉庭維
法 官 郭又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殷玉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7 日